

岳阳市南湖新区水利局

南湖新区水利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一、目的依据

为扎实推进我区水利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充分发挥群众举报奖励与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作用，规范执行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有效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强化当前安全防范的通知》（湘安办函〔2025〕125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水利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举报范围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违法行为”，特指在我区水利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以下情形：

1. 违反水利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及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行为；

2. 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如水利设施破损、

设备老化未更换等)、人的不安全行为(如违规操作、未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等)及管理缺陷(如安全检查缺失、隐患整改不到位等);

3. 已发生但未上报的水利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瞒报、谎报事故的行为。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危害较小、整改难度低,发现后可立即排除)和重大事故隐患(危害较大、整改难度高,需局部或全部停产停业整改,或因外部因素难以排除)。

三、举报方式

举报可采用书信、电话和当面举报等多种方式,亦可委托他人代为举报,鼓励实名举报。

四、奖励标准

1. 举报一般事故隐患,经核查属实且隐患已整改排除的,给予举报人 50-200 元奖励;

2. 举报重大事故隐患,经核查属实且隐患整改到位的,给予举报人 200-1000 元奖励;

3. 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瞒报、谎报事故,经核查属实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举报人 300-1500 元奖励;

4. 同一隐患或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仅对首位举报人(以举报时间为准)发放奖励;联名举报的,奖励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五、处理流程

1. 安全管理部收到举报后,须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

并形成核查报告；

2. 对核查属实的情况，立即督促相关责任部门限期整改，消除隐患，并在整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核查结果及奖励事宜（匿名举报且未留联系方式的除外）；

3. 举报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实名举报）到安全管理部领取奖励，或提供银行卡号由单位财务部门转账发放，奖励发放时限不超过核查完成后10个工作日；

4. 对于诬告和恶意不实举报的行为，不予奖励；情节严重者，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若未能及时核查、督促整改，导致严重后果的，将予以严肃处理；若涉嫌违法，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他规定

1. 严格保密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禁泄露或打击报复举报人；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安全管理部负责解释；

3. 奖励资金从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中列支，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发放手续。

岳阳市南湖新区水利局
2025年11月6日

